

普宁市扶贫资产管理考核与机构

运营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明确扶贫资产管理机构工作职责，建立扶贫项目资产长效管理机制、督查考核机制、风险防范机制、激励约束机制，确保扶贫资产管理工作高效有序推进，根据《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1〕51号）和《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意见》（粤乡村振兴局〔2021〕62号）和《普宁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普府规〔2023〕8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扶贫资产考核与管理机构运营管理办法旨在通过明晰各级扶贫资产管理机构权责，建立一套分工明确、沟通高效、督查有力、风险防范、考核干预、奖惩分明的扶贫项目资产长效运营管理机制，确保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有序运转。

第二条 扶贫项目资产管理考核要遵循“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根据不同类别扶贫项目资产属性，制定绩效管

理目标，并通过绩效评价，及时发现和解决扶贫项目资产运行中存在的问题，落实指导、监督、评价等责任，不断优化完善扶贫项目资产运行，形成管理闭环。

第三条 扶贫项目资产管理考核要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引导农户参与绩效评价，监督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受益群众对扶贫项目资产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是市扶贫资产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做好顶层设计、重大决策、推动落实、系统监管、日常监督、解决重大问题等。对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承担领导责任。

第五条 市乡村振兴局是全市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牵头部门，负责具体统筹协调、指导督促。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负责加强日常跟踪管理，为全市扶贫项目资产重大决策提供意见建议，针对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存在与发现问题实施督查整改，安排、部署、协调推进全市扶贫项目资产管理考核工作等。

第六条 扶贫项目资产所有者承担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直接责任。乡镇（场、街道）政府要加强对本地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的日常监管，常态化组织开展扶贫项目资产运营管护和监管权责等工作，并加强辖区内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和督查扶贫项目资产绩效执行情况，及时发现

问题、解决问题。村级组织对确权到村集体的扶贫项目资产担负具体运行维护及监管责任，注重发挥群众自我管理，参与管理的作用。

第三章 运营管理

第七条 各级扶贫资产管理机构要牵头组织制订符合本辖区实际的扶贫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并定期对制度进行修订、完善。

第八条 各级扶贫资产管理机构要加强扶贫资产的确权登记、收益分配、监管考核、资产处置、绩效考评等工作，组织建立市、乡镇（场、街道）、村三级台账。定期收集管辖区域范围内扶贫资产运营情况，对扶贫资产进行统计分析，向上级扶贫资产管理机构或市人民政府提供决策依据。

第九条 市乡村振兴局（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要按照每年开展扶贫项目资产产业风险评估和台账“镇村月更新，区级季调整”动态管理要求，组织成立由相关部门组成的督查考核小组，或委托第三方，对全市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展开风险评估和摸排，摸排评估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扶贫项目资产的年化收益率、收益结算及时性、经营主体履约能力、风险管控能力、治理结构完善性与管理规范化等方面，对经营不善、效益较差、收益分配不及时、经营内容变更、资产长期闲置、风险等级偏高等问题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第十条 各乡镇（场、街道）、村应督促所辖范围内扶贫项目资产经营主体明确经营风险责任，完善抵押担保手续，并要求各经营主体根据产业风险评估结果制定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针对风险偏高的扶贫项目资产，还应要求经营主体购买商业保险等措施，降低和分散经营风险。

第四章 考核评价

第十一条 我市已完成确权登记手续的扶贫项目公益性资产、经营性资产均纳入考核范围。到户类扶贫项目资产所有权归农户，由农户自行经营和处置，不列入考核范围。

第十二条 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主要考核是否明确村级组织管护主体责任，是否落实日常管护制度，是否明确管护责任人且履职到位；是否建立损毁报告预警和修缮机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处置资产；群众是否满意认可，是否存在因管护工作不到位引发群众信访投诉等。

第十三条 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主要考核是否落实相关运营方案，履行管理运营各方的经营权、收益权、处置权等相关权利义务；是否做好风险防控；资产是否得到保值增值，是否存在资产闲置浪费或被私人侵吞等现象；是否能按规定程序科学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处置资产；群众是否满意认可，是否存在因经营不善、收益分配不及时引发群众信访投诉等。

第十四条 制定绩效目标。每年一月份，由各乡镇（场、

街道），根据所辖各类扶贫资产具体分布情况和扶贫资产管理要求，分别制定各项扶贫资产绩效考核目标，报市乡村振兴局审核汇总后统一下达各镇和村委会。要坚持“自下而上”原则，各乡镇（场、街道）在制定绩效目标前，要深入扶贫资产受益镇村，广泛征求党员群众代表意见和建议，确保绩效目标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强。

第十五条 年中对标自查。各乡镇（场、街道）、村要根据年初市乡村振兴局审核下发的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1次年中对标自查。自查结果由各经营管护主体提交各级扶贫资产管理机构审核通过，加盖公章后报镇党委和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备案。

第十六条 年终考核评价。扶贫项目资产的考核纳入乡村振兴考核中，不单独开展，其所涉考核指标、权重比例及考核方式由市级乡村振兴考核方案确定。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七条 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绩效考评结果纳入镇村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和年终乡村振兴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作为安排资金项目和管护经费的重要依据。对评价结果良好的村、镇，在安排公益性建设项目、修缮项目、管护资金时给予优先、倾斜。对于工作不扎实、履职不到位、评价结果不达标的村、镇给予全市通报批评，问题严重，影响恶劣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八条 抓好经验总结推广。各级扶贫资产管理机构应挖掘在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方面卓有成效的经营主体，帮其总结经验，凝练做法，树立标杆，塑造典型，并组织进行交流培训。及时发现问题，推广成功做法。